

周口市司法局文件

周司文〔2024〕25号

签发人：孔德高

办理结果：B

周口市司法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20240075 号提案 的答复

马良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律师工作的支持和关心。您的建议针对性强，对进一步做好律师管理与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一、关于律师法中专章规定细化律师调查取证权及其法律后果的建议

目前，现行有效的《律师法》中以条文形式明确规定了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因律师法的修订涉及部门多、层级高，

您提出的专章规定律师调查取证权，明确法律后果的修改意见，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职权，市司法局将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

二、关于规范律师调查取证制度，实现取证流程化标准化的建议

《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相关的情况”。但是该条规定的律师调查权是否必须以接受当事人委托且相关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为前提，实务中存在争议，需要立法进一步明确。但目前司法实务比较统一的做法是，律师可以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市司法局将在现有法律制度下，不断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对接，探索优化律师调查取证的合法路径，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推动完善律师调查取证制度，实现取证规范化标准化。

三、关于落实“放管服”在司法领域改革，实现信息查阅便利化的建议

对您列举的几项信息查询便利化的案例，市司法局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建议，争取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提升律师查询信息便利化程度。

四、关于培育公民法治观念的建议

市司法局将持续积极履行司法行政职能，联合普法办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律师法》列入普法计划，深入基

层一线为群众开展律师法宣传教育，培育广大群众信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证据意识，引导群众了解律师调查取证权，配合律师调查取证。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周口市司法局

联系人：柴维

联系电话：0394-8206271

邮政编码：466000